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1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盟振
被　　告　敬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汝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而被告雖於民國90年10月間辦理解散登記（見南司小調卷第37頁），惟被告公司股東臨時會於90年10月23日選任陳汝凌為清算人，有股東臨時會之會議紀錄在卷可佐（見南司小調卷第57頁），故陳汝凌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108年9月3日，使用聯邦銀行手機APP轉帳，原本欲匯入807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，因操作時為選擇銀行，導致錯誤匯入803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此為虛擬帳號。實體帳號為00000000000 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總共2筆，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1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掌管之系爭帳戶，無法律上原因，受領原告匯款給付10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聯邦銀行之交易明細（見

109年度南司小調字第379號卷【下稱南司小調卷】第15頁），並經函詢聯邦商業銀行系爭帳戶之申設人為何人？經該行回覆系爭帳戶係在60年8月1日設立，申設人為被告（見南司小調卷第5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